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82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楊富玲即美部屋服飾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7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